

意象诠释与文化创新

——以《诗经·汉广》为例

雷礼锡^a, 李会君^b

(a. 湖北文理学院 美术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b. 湖北文理学院 文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摘要:《诗经·汉广》描述的游女意象备受后人关注,形成了若干不同的诠释,如“风化说”、“神女说”、“恋情说”、“习俗说”。这些诠释并非客观严谨的真理性诠释,而是对遮蔽性文本的意象展开,蕴藏了以“言—象—意”表达系统为宗旨的中国智慧,是面向感性实践需要的公共意象诠释,对培育游女文化基因、凝聚文化共同体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汉广》;意象诠释;文化创新

中图分类号:I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4)01-0057-05

《诗经·汉广》诗云“汉有游女,不可求思”,其中对游女(或称汉江游女)意象的描述十分简洁,但后世展开了持续而广泛的文化阐释。一是“风化说”。汉代《毛诗序》就认为《汉广》表达文王之道传播于南国,美化了江汉地区的道德风俗。二是“神女说”。《文选》注郭璞《江赋》引汉代《韩诗内传》说,郑交甫在汉皋台下偶遇二女,索赠佩珠,之后倏忽不见;《文选》注嵇康《琴赋》引《韩诗》说“游女,汉神也”。三是“恋情说”。清代方玉润在《诗经原始》中就认为《汉广》是一首表达思慕之情的樵歌。他承认此诗“言外别有会心”,但“不可以迹相求”,如《毛诗序》将《汉广》视为周王德政的表述,致使《汉广》所说“翘翘错薪”毫无着落,使文本变成了“虚衍”的话语。^{[1](P86~87)}四是“习俗说”。唐代孔颖达认为“游女”是贵族女子出游的情形,宋代朱熹《诗经集传》认为“游女”是汉江流域女子“好游”风俗的写照。这些诠释大多征引非史实性的文献材料加以阐述,具有鲜明的意象诠释或重构特点,并非经验逻辑意义上的真理性诠释。然而,正是这些诠释将原本模糊、朦胧的《汉广》游女意象逐渐充实、丰满起来,形成了系统化的游女文化,既构成中国传统文学艺术与民族

精神的载体,也构成当代地方城市与民俗文化建设的依托。可见,非逻辑理性的意象诠释足以推进人类审美文化发展。本文藉此探讨意象诠释方法的文本基础与文化机制。

一、遮蔽性:意象诠释的文本基础

西方美学向来十分关注艺术品面向真理性意蕴的澄明性敞开。如黑格尔主张艺术品要把被偶然性和外在形状玷污的事物还原到心灵性的事物,也就是清除现象中不符合概念的东西,把理想表现出来。^{[2](P200~201)}海德格尔认为,“真理是澄明和遮蔽的斗争”,^{[3](P59)}显露于艺术品中澄明的被显现之物即开放之处。海德格尔与黑格尔针对真理性意蕴敞开的路径虽有区别,但二者都认可真理性意蕴敞开是对文本遮蔽性的克服。换言之,黑格尔与海德格尔都意识到了艺术品中真理性意蕴的敞开存在一种束缚或压制即遮蔽,认识到了真理性意蕴的敞开价值在于敞开本身,却忽略了遮蔽性对艺术的特殊意义。以《汉广》文本为例,它不仅实质性地遮蔽了游女意象特点及其喻意,而且正是这种遮蔽性强化了《汉广》游女意象的审美特质,培育了魅力十足的游女

收稿日期:2013-10-20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0YJA720016)

作者简介:雷礼锡(1968-),男,湖北天门人,教授,主要从事美学、艺术学理论研究;李会君(1970-),女,湖北天门人,讲师,主要从事文艺理论

意象。

众所周知,包括《汉广》在内,整个《诗经》不是某一个人独立编撰而成的作品,也不是由少数几个人合作编撰而成的作品,而是通过有目的、有组织的搜集和整理而汇集成册的。从《诗经》收录诗歌的文本来源看,历史上说法不一,有“献诗说”、“采诗说”、“删诗说”。“献诗说”表明《诗经》作品是由周代公卿列士敬献、陈颂的;“采诗说”表明《诗经》作品是周代选派采诗官到民间考察民情而搜罗上来的;“删诗说”表明《诗经》作品是经过专人删定成集的,汉代流行孔子删诗说。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认可《诗经》是通过献诗、采诗、删选才最终完成,至于是否经孔子删改,则另当别论。^{[4](P51~52)}另外,与一般诗歌文本的文学性质不同,《诗经》作品的性质相当复杂。其中各篇最初属于歌舞,包括唱词、音乐、舞蹈等形式。后来乐舞消退,曲谱散失,留下唱词被汇集成《诗经》。

《诗经》成书的复杂性导致《汉广》游女可能隐藏或覆盖了多重文本意象,比如歌谣、编者、诗歌三种文本意象。包括《汉广》在内,《诗经·周南》所收 11 首诗均源出古代歌谣。“汉广”歌谣作为一种文本,先于《汉广》诗歌文本出现。无论“汉广”歌谣是否源出汉江流域,歌谣中的游女意象植根于汉江流域的文化意旨却是确定的。问题在于,由于《汉广》的编辑整理者或编撰人显得错综复杂,现在很难澄清歌谣中游女意象的具体意旨。如果“汉广”源自汉江流域,其作者或编者可能是汉江人;如果“汉广”由北方传唱开来,那编撰者可能是北方人或周王室成员。不同的编撰者会导致游女意象内涵与特点的差异。假如编撰者是南方汉江人,文本中的游女意象就可能更贴近汉江流域实际生活与习俗特点,或者更有迎合周王室的政治寓意;假如编撰者是北方人或周王室成员,文本中的游女意象就可能更具想象性的意味,借以隐喻南北政治与文化关系。如今,这些迷雾般的意象内涵已经失去其最初的文本基础。幸运的是,作为唱词部分的文本最终经过编辑整理后,以《汉广》诗歌形式流传下来了。即:

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蒹。之子于归,言秣其驹。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作为诗歌形式的《汉广》文本先以“乔木”起兴,又以“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反复吟咏,烘托“汉有游女,不可求思”的核心意味。但此核心意味仿佛变成了一个文化之谜。它看似敞亮,实则遮蔽,因为它只是呈现了迷离朦胧的“游女”形象,并未言明“游女”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要说其中的“游女”纯属抽象空洞的想象性概念,其中有关“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翘翘错薪,言刈其蒹。之子于归,言秣其驹”的叙事细节,却又唤醒读者发现其中隐而不言的内涵,领略其言外之意的深味。正是在文本的开合之间,即文本的澄明与遮蔽、敞亮与隐匿、开放与封闭的有机结合中,文本彰显了特殊的意象魅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让“客观知识价值”优先于“意象审美价值”,强行使用真理性诠释方法去规定其文本意蕴,不免将“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文化意蕴清除殆尽,失去文学艺术作品应有的审美意味。

二、言一象一意:意象诠释的中国智慧

如果认为《汉广》文本意象的遮蔽性体现了中国艺术缺乏真理性意蕴敞开的艺术精神或创作冲动,就像黑格尔所批评的中国艺术缺乏美的理想,只能位居艺术世界里最低端的象征型艺术的底层,那就曲解了《诗经》及其代表的中国智慧。

早在先秦,中国哲人普遍意识到,人类的言说要彻底揭示真理,艺术品要彻底显露真理,实在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老子断言“道可道,非常道”,暗示任何表达方式都不能真正显露真理。这意味着,真理遮蔽于人类是一种必然,艺术品遮蔽真理性意蕴也是一种必然。但是,对那些务实的思想家比如孔子来说,最重要的任务并不是形而上地探讨真理能否澄明地敞开在认识或思维面前,而是面向现实的文化实践需要去寻找尚可谈论或显露真理的方式。孔子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圣人立象以尽意”(《周易·系辞上传》)。这就肯定了言、象(或称文学、绘画)方式可以表达真理性意蕴,表明言、象、意三者彼此关联,构成通往真理的路标。

孔子的路标虽然意在敞开“真意”,但实际上承认了无所不在的遮蔽性,不仅话语实践层面的所说之言不能完全体现欲说之言,而且话语内涵层面的所言之意也不能完全体现欲言之意,因而人类需要借助“象”来揭示和理解“真意”。至于“真意”是否就是无遮蔽性的真理本身,“象”能否彻底澄明地显露

真理,孔子并未明说。后来,孔子学说的继承人、魏晋玄学家王弼对此作了进一步发挥:“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周易略例·明象》)也就是说,“象”源自“意”,“言”让“象”得以清晰、澄明;要敞开“意”,离不开“象”,“象”让“意”得以清晰、澄明;而要敞开“象”,离不开“言”,“言”让“象”得以清晰、澄明。这表明真理的领悟或敞开实际上依赖“言—象—意”系统,同时表明真理的遮蔽在思维领域永远存在,而最终通达真理的途径不在于是否去除遮蔽,而在于忘却或超越既有的遮蔽,达到无所谓遮蔽或不遮蔽的境地。也就是说,人的认识是在言、象的表达与超越中动态性地领悟真理性意蕴,而不是静态性地把握真理本身。这导致中国传统文学艺术及其理论都是立足于感性审美的文化智慧,都是一种植根于“言—象—意”范畴系统的表达方式。

《汉广》文本所述“不可求”的汉江游女意象就是一个复合性的“言—象—意”范畴结构系统。它既描述了汉江流域女子好“游”(至于是“游泳”或是“出游”,尚待后人继续求证)的特点,也阐明了此女子不可或不能追求的观点,由此明确了游女意象的文本内涵即“汉江游女不可追求”。但是,这一文本内涵并不是《汉广》游女意象的全部真理性意蕴,否则,文本的遮蔽性毫不存在,这不符合老子的“道论”思想;当然也不能说此文本意蕴根本就不是真理性意蕴,以致于将文本的抒情性表达或叙事途径即“言—象”系统当作纯粹的工具,目的只在隐喻它者,这显然不符合“言—象—意”范畴理论。

那么,《汉广》游女意象所涉“言—象—意”系统的根本意旨究竟何在?是隐喻南方道德习俗受到北方的风化还是特指宗教崇拜性质的神女?是抒发男女恋情还是直陈世间女子特点?以西方逻辑理性基础上的客观知识论及其影响下的文学艺术研究方法而论,这些问题确有必要辨明、澄清,否则真知无处敞开,艺术本质无处落实。但是,对中国古代哲人与文人学士来说,《汉广》游女意象诠释的宗旨与其说是为了揭示其绝对确定的真理性意蕴,不如说是借助真理性意蕴的阐发去体悟游女意象的“象外之象”、“言外之意”。其目的不在于为真理性意蕴“去蔽”而达到“敞开”,而在于超越“去蔽”或“敞开”的目的性需求,直抵感性与理性、审美与逻辑相结合的体

悟及其所带来的愉悦。如果要设定《汉广》游女意象的客观性、标准性内涵,就完全忽视了《汉广》诗歌文本建构的多元意象叠加与遮蔽特点,不免将艺术诠释引入名为客观实为主观、名为真理性诠释实为排他主义的境地。最终不仅可能牺牲文学艺术作品的审美特点与价值,将文学艺术作品从多元叠加的意象表达系统即“言—象—意”结构系统降落为真理性意蕴的隐喻客体;而且可能封闭真理言说或敞开的多元开放路径,将“意象诠释”这一独特文化阐释与创新通道降落为真理性诠释的辅助工具甚或视之为消极有害的方式。

三、公共性:意象诠释的文化创新机制

依据《汉广》文本构成的特殊性以及古代的“言—象—意”理论可以理解,文本意象所蕴藏的真理性意蕴与经过诠释而敞开的真理性意蕴,二者实际上是不能简单地划上等号的。如果想要澄明地敞开文学艺术作品中被遮蔽的真理性意蕴,就需要借助“真理性诠释”(如黑格尔式的“形而上思辨”)让被遮蔽的真理性意蕴敞开。但是,真理性诠释面临两个困难:一是真理性诠释是否适用于非真理性的文学艺术作品;二是真理性诠释能否以及如何排除个人趣味或审美判断对客观的真理性判断的干扰。实际上,由于艺术作品内在的必然的遮蔽性,导致艺术作品首先成为审美的意象诠释的对象。意象诠释虽然不能像逻辑理性推论那样建构真理性知识系统,但是它可以面向公共文化需要来拓宽文本意象的深度与广度,建构文化认同所必需的公共意象,促使人类文化及其精神在感性实践领域被无限地充实、创造、延续,成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渠道。

公共意象的建构离不开公共审美趣味的清醒认识和应用。康德曾经区分了公共审美与私人审美。^{[5](P49)}他认为,私人审美是一种感官鉴赏,公共审美是一种反思鉴赏。二者的共同点都是对对象就其表象引起愉快与不愉快的情况作出感性判断;二者的差别在于,私人审美不追求普遍有效性,不要求别人的赞同,而公共审美追求普遍有效性,要求他人的普遍赞同。康德发现,私人审美虽然不要求别人赞同,却经常在不同人之间取得广泛的一致;公共审美虽然谋求普遍有效性,却经常遭到他人拒绝,而公共审美仍然设想着普遍有效性的基本要求,并且公共判断者从不怀疑或争论这种要求的可能性,只是因为如何应用或实现这种普遍有效性的要求而出现分歧。从中可以发现,私人审美与公共审美都植根

于意象经验,只不过,私人审美偏重意象经验带来的情感愉悦,公共审美偏重意象经验带来的文化认同。而文化认同正是文学艺术作品通过意象诠释成为公共文化实践组成部分的重要机制。

比如《汉广》一诗对游女形象只是做了简单的描述,即“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有人将她解释成周王朝实施德政于天下的见证,有人将她解释成神女,有人将她解释成男子内心思慕的恋人,有人将她解释成民间女子。这些解释所依据的意象对象都是“汉有游女”,但具体的意象经验(内涵)却因“不可求”之内涵模糊而分歧明显。这种分歧如何能够建构公共性的游女意象?又如何能够促进文化认同的实现?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这些看似分歧的意见背后都存在共同的审美文化纽带:一是文本鉴赏纽带,即文本所言“游女”及其“不可求”(或不能求)造成的吸引;二是文化想象纽带,即“游女”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令人可欲而不可求,是人类尤其男性主导社会意识普遍关注的问题。二者的结合或许不能构成确切的客观知识,却能形成公共文化意象,成为公共文化建构的动力。

公共意象诠释是公、私审美需要的融合,是文本鉴赏者将文本意象推向感性实践领域予以重建。它与文本意象之间的关系是若即若离的,既不能用客观主义眼光来否定其审美文化建构意义,也不能用主观主义眼光来否定其现实性与真理性意义。过去针对《汉广》游女意象诠释形成的“风化说”、“神女说”、“恋情说”、“习俗说”,实际上就是面向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领域的公共意象诠释。迄今为止,很难确定哪一种《汉广》游女意象诠释代表确凿无疑的真理性意蕴,但是,可以肯定,这些诠释都是从《汉广》文本出发展开的公共意象诠释,在文化实践层面适应了诠释时代的公共审美文化需要。比如汉代《毛诗序》解释《汉广》一诗体现了“文王之德”,就是重塑游女意象,让她承载特定的道德价值观。这一层意义当然不能从《汉广》文本直接看出,只能借助古代历史与文献加以立论。这种立论方式是否确切,暂且不论,但要简单地说《毛诗序》所论题旨毫无道理,显然过于武断。先秦时期,由于南北社会与文化发展存在差异,南北道德观念与生活方式并不相同。在恋爱婚姻上,北方讲究女子婚嫁要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从四德”,而南方显出自由恋爱、私定婚姻的特点。南方的自由恋爱、私定婚姻方式通过“游女”之“游”来体现,表明古代汉

江女子嬉戏于户牖庭院之外、游乐于大庭广众之下。这种差异原本是社会生活方式的地域差别,若放到南北文化统一格局上看,南方游女习俗在北方道德观念中就成了极其异端的方式,有可能冲击北方的婚姻观念与制度。由地域文化差异演变而成的价值观念上的文化冲突,最终必然要求某一方服从另一方的价值选择与制度设计。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周文化立场的《诗经》文本将“游女”当作道德符号来讽喻江汉文化就十分自然。魏晋时期,儒家道德规范松弛,游女意象的道德价值诉求从过去普遍重视的人伦规范转向了新时代热情追逐的神仙意志,借以突出人格意志与精神自由,导致《汉广》文本中的游女摇身一变而为“神女”。无论《汉广》游女承载道德风化观念或是神女信仰,其实都是借助意象诠释完成面向现实社会实践需要的审美文化塑造。

公共意象诠释并不只是借助理论阐释来完成,也可以通过文学艺术创造来实现。文学艺术家对传统意象(典故)的再应用、再创造是一种艺术化的公共意象诠释,是文化创新的重要途径。由于《汉广》游女意象频繁地出现在古代文学艺术作品中,不仅创造了特殊的游女叙事传统,而且导致游女意象成为一种典故、符号,用以承载人们的情感与精神。如孟浩然《万山潭作》诗云:“垂纶坐盘石,水清心亦闲。鱼行潭树下,猿挂岛藤间。游女昔解佩,传闻于此山。求之不可得,沿月棹歌还。”此诗并未拘泥于游女形象与事迹的有无,而是借汉江游女反衬内在的淡静、清旷之意,对形成中国传统文学艺术的清淡美学风格有积极意义,也是游女意象公共诠释的重要成果形式。

公共意象诠释推动文学艺术作品中业已完成的意象形式(艺术形象)在新的文化实践领域重新活跃起来,而不是毫无声息地留存在安静的历史文本中,也不是孤立地呈现于个别人的情感或精神世界。对公共意象诠释来说,原有的意象形式既是认识对象,也是感性实践对象。诚如《汉广》文本描述的汉江游女,她不同于后人诠释《汉广》而建构的游女,但这二者的不同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问题在于二者如何共同纳入感性实践,纳入公共审美文化需要,成为富有生命力的、活跃的意象形式。正是通过这种公共意象诠释,像《汉广》游女意象这类古代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经典意象就不再是单纯的审美形式或真理性意蕴的载体,而是成为活跃在历史长河中的文化基因,成为凝聚文化共同体的精神支柱。

参考文献:

- [1] 方玉润. 诗经原始(上册)[M]. 李先耕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 黑格尔. 美学[M]. 朱光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3] 海德格尔. 诗·语言·思[M]. 彭富春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 [4] 袁行霈. 中国文学史(第一卷)[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5] 康德. 判断力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Reinterpretations of images and the cultural creativity

LEI Li-xi^a, LI Hui-jun^b

(a. School of Fine Arts,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Xiangyang, Hubei 441053, China;

b. School of Chinese,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Xiangyang, Hubei 441053, China)

Abstract: The female figure of the Hanjiang river in the the *Book of Songs* is widely discussed as per theories of moralizing, apotheosis, love and customs. The imaginable interpretations may not explicate the truth, but only recreate the public image for the cultural community.

Key words: Hanguang; imaginable interpretation; cultural creation

[责任编辑 刘德兴]